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于婕

選任辯護人 林志雄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82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周添慶、周永順告訴被告蕭于婕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2人與被告已無條件成立調解，告訴人2人並均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2人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奕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烱峯到庭執行職務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威龍
法官 張婉寧

法官 陳嘉臨

01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
07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